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无线电科普事业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无线电协会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的申报与管理。

第三条 科普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平台，是普及无线电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载体。科普基地按照功能可分为科普教育培训、科普传媒和科普研发三类基地。

第四条 科普基地采取统一命名、分类指导、定期考评、动态调整的运行和管理机制。

第二章 条 件

第五条 对科普活动业绩突出，社会影响力大，依法依规批准的教育、培训机构、科研或具有传媒资质的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报。

第六条 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议事日程，应有从事科普活动的部门，有明确的科普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科普活动时有不少于两名的科普工作者；

(二) 有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七条 用于教育培训的科普基地应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场所、仪器设备。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有主题鲜明的科普活动方案；

第八条 研发类的科普基地应有明确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方向和年度研究开发计划，有相应的研发产品投入科普活动，具备研发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研发条件；

第九条 传媒类的科普基地应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并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的人员，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管理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 科普基地申报表；

(二) 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的材料；

(三) 场所和设施等有关证明的材料；

(四) 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开展相关科普活动的有关材料;

(五)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后, 协会依据设立科普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地域环境、社会影响力等综合因素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对申报单位审核合格后, 与之签订合作协议, 有效期五年, 并对其进行授牌。

第十三条 协会对科普基地相关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支持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需在每年第四季度向协会提交科普工作的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科普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协议期满, 科普基地所属单位应向协会提出申请, 经协会审核合格后, 双方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科普基地的培训场所及相关设施等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和收益。

第十七条 科普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服务时, 应对协会所提供的内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并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未经协会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八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科普基地资格:

- (一) 有违法行为的；
- (二) 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并拒不整改的；
- (三) 有违反协会相关规定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2020年8月5日协会三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普基地申报表

科普基地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基地地址			
所在地区		申请时间	
联系人		手机	基地属性 ()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1. 教育培训
邮政编码		传真	2. 研发
联系地址			3. 传媒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科普工作情况			
近期发展规划			
其他有关资料			
<p>承诺：申请单位已详细阅读《中国无线电协会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等协会材料，自愿与协会组建中国无线电协会科普（ ）基地，并遵守中国无线电协会的相关规定及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